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92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8,8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0 9萬553 元)	1	利息	109萬553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3月31日 (起訴日前一日)	(94/365)	2.95%	8,285.21元
小計								8,285.2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9萬8,838元
----	------------